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声 明

作为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联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东方投行”）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衡沅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200 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A 座 15 层
控股股东	胡衡沅	**实际控制人**	胡衡沅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昆仑联通，证券代码：839530；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摘牌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97,502.90	65,715.83	46,195.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227.95	23,253.14	15,427.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1%	63.34%	65.35%
营业收入（万元）	206,705.99	165,078.99	132,513.44
净利润（万元）	8,986.94	7,825.83	7,473.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86.94	7,825.83	7,47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45.13	7,484.45	7,03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1.09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5	1.09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9%	40.46%	4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23.87	2,550.80	10,373.60
现金分红（万元）	-	-	9,993.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	1.88%	1.78%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公司以咨询方案为驱动、产品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依托于原厂商的软硬件产品，在客户需求基础上，提供全方位的方案设计、原厂软硬件产品的选型和交付、实施布署、技术支持和运营维护。公司的方案设计主要包括：①评估企业基础能力，从企业资质、人员规模、管理体系、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全方位评估客户当前 IT 基础设施使用情况；②提供规划设计方案，基于客户 IT 基础架构建设程度，从架构、应用、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量，统筹产品的适配兼容性、与业务发展目标契合度、建设后的业务效益、实施过程中会遇到的风险，结合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建设方案。

公司是微软在中国大陆地区首批企业级服务合作伙伴，作为微软、Veritas、Adobe、VMware、BMC、DELL、新华三、浪潮等知名原厂商代理服务商。由于客户 IT 需求比较复杂，单一厂商的产品及服务能力无法解决综合多类问题，很难覆盖各行各业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基于长期的实践积累、行业经验、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能够为客户在数字化办公、云计算和信息安全方面提供前期的方案咨询和设计，基于其业务规模、痛点需求和 IT 建设所处阶段，提供原厂软硬件产品选型、集成交付和运行维护，最终让原厂软硬件产品更好地适配 IT 环境，保障客户 IT 基础架构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公司凭借与众多原厂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具备为客户提供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各类应用软件、IT 基础硬件设施等多品牌、跨平台的基础架构层的搭建，到协同办公系统、云服务、IT 管理系统、数据备份保护、安全管理等应用层的咨询、交付和运营、技术支持一体化综合服务。

在 IT 技术飞速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公司坚持和践行“让 IT 更简单，让业务更安全”的技术使命，降低客户选择成本、测试成本，减少试错风险，帮助客户实现业务敏捷快速交付，以更好地实现 IT 驱动业务发展和转型。公司深耕 IT 服务行业多年，已经拥有一定的技术和实践积累，通过与客户长期稳定地合作，深刻把握客户的 IT 现状，做到比客户更加了解其 IT 需求，并为客户提供最佳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方案。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10.72 万元、36,256.45 万元和 62,774.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21.96%和 30.37%，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5%、97.80%和 97.4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5 次/年、6.01 次/年以及 4.46 次/年。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如果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人工成本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708.24 万元、12,749.08 万元和 14,457.4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IT 服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人员数量尤其是研发及技术人员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此外，行业内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较为短缺，公司为吸引优秀人才需要不断加大人工成本开支。因此，未来人员工资水平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不断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0%、15.32%和 13.36%，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96 个百分点。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发行人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自胜、上海昆仑联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水平的风险。

5、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以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头部客户为主，其 IT 系统庞大，技术架构复杂，对 IT 基础架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要求很高。IT 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是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若公司未能在各个环节保障服务质量而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甚至质量纠纷，将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及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9,897.53 万元、71,313.60 万元和 85,003.0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8%、51.32%和 48.60%，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微软直接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0%、12.66%和 14.57%，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上游主要的原厂商均为国内或国际知名的软硬件原厂商，公司与其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紧张，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货，可能造成公司采购资源供应短缺，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和 206,705.99 万元，业务规模逐年递增。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团队规模日益增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资本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并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速度。

8、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IT 服务行业的技术更新迭代不断加快、技术门槛逐渐提高；因此，公司必须时刻关注前沿技术的发展动态，深刻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前沿技术应用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

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9、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IT 服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对人才争夺较为激烈，对专业技术人员依赖性强、人员流动率高、知识结构更新快。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完善激励机制、薪酬体系与晋升制度，将会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竞争力，并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不利影响。

10、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 IT 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大，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单个市场参与者在市场所占份额较低，客户分布分散，行业内主要企业在重点服务领域及区域等方面具有各自的特点及优势。公司如不能有效快速地在全国复制已有能力和建立规模优势，不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不能保持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11、产品代理授权被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以咨询方案为驱动、产品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依托于原厂商的软硬件产品，原厂商的产品授权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石。目前公司作为微软、Adobe、VMware、BMC 等知名原厂商代理服务商，与多家原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向主要原厂的采购规模也同步扩大，公司与主要原厂的合作也越来越紧密。但是，如果未来因原厂内部代理政策重大调整、或是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是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被软硬件产品原厂取消授权资质从而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不能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深化应用，IT 基础架构建设的复杂程度显著提升，客户对其自身的 IT 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服务商具有强大的 IT 需求综合问题定位能力及相关技术储备。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

势，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储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及积极拓展市场，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13、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由于当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尚不能准确预测，因此仍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14、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则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1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胡衡沅先生。本次发行前，胡衡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5.68 万股，直接控制公司 33.69%的股份，同时胡衡沅先生作为公司股东昆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9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8.66%的股份。此外，胡衡沅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各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使其权力，则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周期长，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1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的建设期才能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因而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6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东方投行指定周飞飞、嵇登科作为昆仑联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飞飞先生，本保荐机构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嵇登科先生，本保荐机构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顺发恒业股份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远露冬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小燕、吴亚民、方晓慧、陆祯园、陈实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基于主板的定位与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昆仑联通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

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为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相关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

七、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说明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历经 20 余年的发展，形成了“以销定采、适量备货”和直销的经营模式。公司以咨询方案为驱动、产品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及产品。具体而言，公司提供包括咨询规划、方案设计、产品选型、集成交付、运行维护等服务。

公司现行的业务模式是在 20 多年的发展中，基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特性，结合客户需求、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公司的业务和技术特点，不断探索和完善所形成的，该模式在日常经营中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已为超过 4,500 家客户提供了产品及服务；此外公司的业务模式与众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相同或相似，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相关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属于市场成熟模式。

（二）经营业务稳定

稳定的客户关系、高质量的方案设计、服务交付质量以及覆盖广泛的供应商资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提供坚实基础。公司与大量垂直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等优质客户建立了紧密、长期的合作关系，已形成一定的业务实力和影响力，所服务企业覆盖互联网、金融、制造等多个行业，得到众多头部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在方案设计能力、服务质量以及服务项目即时响应能力等方面，均体现了一定的业务竞争力，有助于业务机会的获取、维系以及扩张。最后，公司与众多知名原厂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覆盖众多条产品线，深度了解不同原厂产品的性能特点、场景需求，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全方位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高度稳定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和 206,705.99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8%和 25.2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3.09 万元、7,825.83 万元和 8,986.9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且保持稳定增长。

（三）公司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和 206,705.9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559 人，总资产为 97,502.90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公司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四）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微软在中国大陆地区首批企业级服务合作伙伴，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合作，覆盖众多条产品线的产品，获得微软、阿里、VMware 等众多知名原厂商颁发的奖项，具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各类应用软件、IT 基础硬件设施等多厂商、跨平台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以及快速相应和交付的能力。公司是微软众多企业级服务产品的渠道合作伙伴，是经过微软认证的数据和 AI 解决方案、基础结构解决方案等一系列解决方案领域的合作伙伴，且同时具备微软 Azure、Microsoft 365 和 Dynamics 365 专业服务能力，是微软官方认证的 Azure Expert Managed Services Provider（Azure 专家托管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前端咨询、迁移、部署以及 7*24 的 MSP 托管服务，在协助客户进行数字化和云转型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

同时报告期内累计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4,500 家，与宝马、字节、阿里、利星行等垂直细分领域头部客户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覆盖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得到行业众多头部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国内形成一定的知名度。

综上，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等。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38.09 万元、7,484.45 万元和 8,445.13 万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战略规划等文件，并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诉讼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6582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及内部控制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账务明细及凭证等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中汇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详见本节“（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20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9,600.00万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第二款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20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3.1.1第三款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658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7,038.09万元、7,484.45万元和8,445.13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2,513.44万元、165,078.99万元和206,705.99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73.60万元、2,550.80万元和10,323.87万元，累计不低于1亿元；满足《上市规则》3.1.2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2）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3）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4）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5）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

事项	工作计划
	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保荐代表人：周飞飞、嵇登科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远露冬

保荐代表人：

周飞飞　　嵇登科

内核负责人：

尹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20日